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2年5月30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阳市 2022 年度第十七批乡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新增建设用地			
土地 利 用 现 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0.4108		0.4108	
	(一) 农用地	0.4108		0.4108	
	其中				
	耕地	0.3928		0.3928	
	含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180		0.0180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土 地 用 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双铺棚户区改造项目	0.4108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转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情况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4108				0.4108	
其中：耕地		0.3928				0.3928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2	0.4108	0.3928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1.8987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7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7		合计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南阳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方城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43.065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43.065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207699032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3928			0.3928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302.8			5302.8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4108	其中：耕地	0.3928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白河街道	村	双铺村、魏营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3928	118.5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0180	118.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每公顷 2.25 万元，共计 0.8838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 号）文件规定执行。			
征地总费用	75.937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7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48.6798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26.3734 万元，已预存入我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指定帐户。我市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